

苗栗縣 111 年度 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6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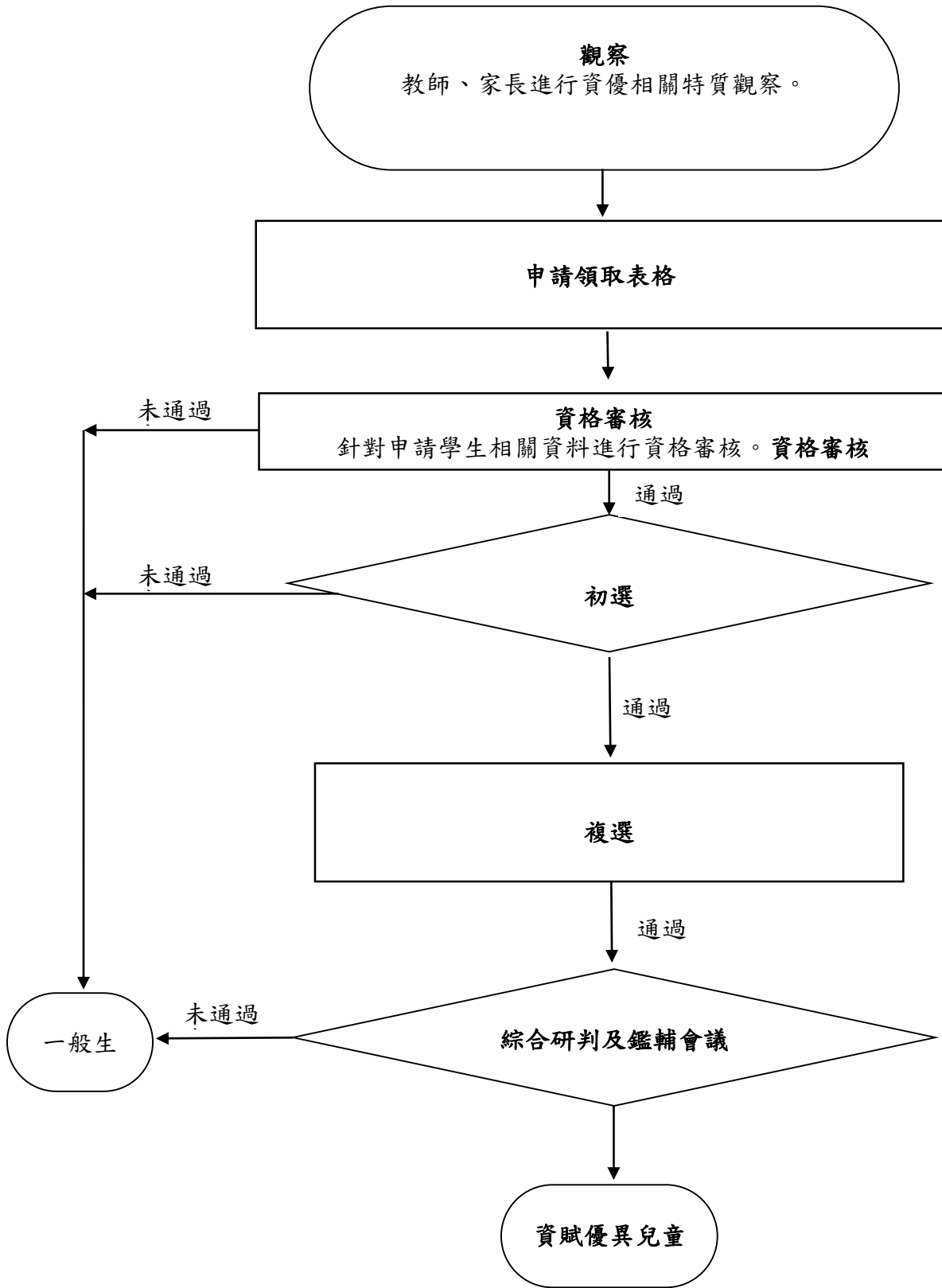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1 年度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特 質 觀 察	110 年 8 月 30 日 至 111 年 2 月 18 日	教師、家長進行資優相關特質觀察。	各幼兒園教師、家長
	家 長 說 明 會	110 年 12 月 18 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領 取 表 格	110 年 12 月 18 日 至 111 年 2 月 18 日 (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	一、領取申請表： (一)各國民小學。 (二)公私立幼兒園。 二、索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一)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資源中心。 三、資料下載：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首頁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各國小、各公私立幼兒園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鑑 定 報 名	111 年 2 月 21 日 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各校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16 時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考 試 服 務 申 請 審 查 結 果	111 年 3 月 9 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初 選 座 位 分 配 表	111 年 3 月 10 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評 量	111 年 3 月 13 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 告 初 選 結 果	11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初選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結 果 複 查	111 年 3 月 22 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複 選 鑑 定 報 名	111 年 3 月 23 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複 選 報 到 時 間 分 配 表	111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學生報到時間分配表。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 選 評 量	111 年 3 月 27 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 告 複 選 結 果	111 年 4 月 7 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結果。	教育處
	複 選 結 果 複 查	111 年 4 月 11 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苗栗縣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苗栗縣 111 年度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苗栗縣(需有法定監護人一人共同設籍)，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之學童。
- 二、上述對象需未曾接受他縣市特殊教育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同類鑑定。

伍、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 初選：團體測驗。
 - (二) 複選：個別測驗。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需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如附件一)。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領取)。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背面註記姓名，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製作鑑定識別證用，鑑定識別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4. 戶口名簿影本，請各校查驗正本後，核蓋「與正本相符」章。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8. 回郵信封：信封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家長於報名時現場填寫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等相關資料。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於報名現場繳交。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檢附證明同初選報名)
4. 回郵信封：信封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家長於報名時現場填寫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等相關資料。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如附件三)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捌、安置事宜

-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
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調整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兒童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日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目前就讀 幼兒園			幼兒園 電話		國小 學區學校			
家庭狀況	父母親 職業	父（行業或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2 吋個人證件照片，(大 頭照一式兩份，不得 使用生活照)		
		母（行業或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學歷	父		聯絡 電話				
	母							
資優特質事實 敘述（由園方教 師填寫和家長填 寫；若幼童無就 讀幼兒園，則全 部由家長填寫）	教師觀察紀錄	（特殊學習表現、學術性向或智力優異表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為期三個月以上之具體事項，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教師簽名：	
	家長觀察紀錄	（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為期三個月以上之具體事項，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家長簽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p>	<p>(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為期三個月以上具體事項，內容務必具體詳細)</p>	<p>教師簽名/ 家長簽名：</p>
--	---	--	------------------------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苗栗縣資賦優異兒童調整入學年齡(提早入學)實施計畫條文及內容，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附件二】

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年/班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程度/類型：_____鑑定文號：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黏貼於此，若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行附上		
	正面	背面	
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服務（視覺、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身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身份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敘明原因）		
審查單位簽章			

【附件三】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入學年齡	鑑定結果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複查結果			